

# 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潘厚勳	70年4月16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永春國小、永吉國中、協和工商日間部廣告設計科	現職：長春里第 12 屆里長 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服務處副主任、微笑長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永春國小校友會副理事長、永春國小導護志工團顧問、虎林街 88 巷 OPENGREEN 空間改造計畫發起者、器官捐贈基金會志工隊隊長、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	讓改變持續讓長春進步感謝里民四年前的支持，讓長春里民得到 20 年來應有的社區民主，有權選擇會做事、肯做事的里長。懇請繼續支持年輕熱誠的在地子弟潘厚勳繼續連任。政見： 1. 發放重陽敬老金是對 65 歲以上老人的尊重，維護年長者的尊嚴，結合地方議員、里長強力要求市府恢復發放。 2. 關懷弱勢家庭，勤訪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子女。透過鄰里通報系統，結合社福社工、區公所，爭取急難救助。 3. 提供爭取設立「無人郵局」可 24 小時領包裹 i 郵箱於里辦公處。（全臺北市第一間便民服務） 4. 向警政單位爭取增設警用監視器 10 支（已辦理會勘地點），強化預防里內治安死角。 5. 中央經驗，地方服務：受理陳情案件服務努力不分藍綠，設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6. 里鄰建設經費合理運用，公開透明。（區公所網站查詢）每年環保回饋金及得獎獎金用於回饋里民。 7. 巷弄路面有效整平，爭取防火巷美化監督施工品質。定期申請溝泥車沖溝消毒，減少蚊蟲孳生，改善環境衛生。 8. 繼續帶領組織里民爭取松信路、虎林街 120 巷口里界缺一角國有土地使其「價值公益極大化，使用大眾化」。 9. 連續三年榮獲市府頒發睦鄰活動績優特優，繼續勤辦社區節慶活動，增加里民間互動聯誼。 10. 土地重生，再造長春一以綠化、造景、彩繪活化里內公有土地，呈現社區美學。
2		許錦忠	46年4月28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國中華	長春里 7.8.9.10.11 屆里長信義區民俗委員會現任會長。現任義文中隊顧問。奉天宮慈惠堂終身義工、五分埔民防中隊顧問。現任五分埔福德宮委員暨財務組長。民俗委員會 9~12 屆會長	1、當選後於任內捐出每月事務費 45,000 元，做為長春里社區福利基金，加強關心、獎勵學生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2、積極設立里民活動場所，規劃多元課程，提供里民才藝學習與人際交流（手工藝教室、健康知識講座...）。 3、定期舉辦法律諮詢服務，特聘律師為長春里里民解決法律問題。 4、親自駐守長春里辦公處，與里民零距離面對面溝通，聽取里民意見，共創長春里美好家園。 5、每月辦理清潔日，親自率領志工清掃里內環境大掃除，每年固定清理疏通水溝。 6、老舊巷道優先造景美化，做社區彩繪，爭取及配合推動市政更新計劃。 7、舉辦各項里民聯誼活動，睦鄰活動、新春揮毫、元宵節、母親節、九九重陽節等，並舉辦休閒旅遊活動。 8、社區關懷據點，辦理長青樂齡多元課程暨免費午餐。 9、每年辦理文化表演、藝術活動，增強青少年感知能力。 10、重視老人、婦幼之衛生醫療服務，定期辦理免費健康篩檢，65 歲以上里民免費流感疫苗注射。

第 68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294 號 4 樓【永春區民活動中心】（長春里 1-5、10 鄰）

第 690 投開票所地點：虎林街 108 巷 42 號【松山福音堂】（長春里 6-7、11-15、18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長春里全里

第 691 投開票所地點：虎林街 120 巷 223 號【民宅】（長春里 8-9、16-17、19-21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